（上接B13版）

以上标的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79,679.59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79,94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掌视亿通100%股权	15,809.41	130,525.33	114,715.92	725.62%	130,500.00
精视文化60%股权	4,613.27	43,299.34	38,686.07	838.58%	43,200.00
邦富软件100%股权	4,969.65	71,636.80	66,667.15	1341.49%	72,000.00
漫友文化85.61%股权	9,273.06	34,218.12	24,945.06	269.01%	34,244.00
合　计	34,665.39	279,679.59	245,014.20	706.80%	279,944.00

注：1、账面价值为标的资产母公司净资产数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2、评估价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与相应的持股比例乘积。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3.7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68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华闻传媒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7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35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再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279,944.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9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将达到约20,949.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

（1）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4,760,955股，其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100%股权	130,500.00	59,144,736	49,590.00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60%股权	43,200.00	13,039,049	11,891.61
莫昂投资			5,908,319	5,388.39
程顺玲	邦富软件100%股权	72,000.00	20,751,789	11,040.00
李菊莲			14,436,421	7,680.00
曾子帆			2,706,526	1,440.00
金城	漫友文化85.61%股权	34,244.00	11,348,684	5,175.00
长沙传怡			2,691,885	1,227.50
湖南富坤			1,096,491	500.00
北京中技			1,096,491	500.00
广东粤文投			1,096,491	500.00
广州漫时代			375,000	171.00
俞涌			230,263	105.00
邵璐璐			98,684	45.00
刘洋			78,947	36.00
张显峰			78,947	36.00
张茜			78,947	36.00
朱斌			78,947	36.00
崔伟良			49,342	22.50
施桂贤			49,342	22.50
许勇和			49,342	22.50
曹凌玲			49,342	22.50
赖春晖			49,342	22.50
邵洪涛			29,605	13.50
祖雅乐			29,605	13.50
邱月仙			29,605	13.50
葛重葳			29,605	13.50
韩露			19,736	9.00
丁冰			19,736	9.00
李凌彪			19,736	9.00
合计		279,944.00	134,760,955	95,591.00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92,00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735,98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掌视亿通

本公司本次向西藏风网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2）精视文化

本公司本次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邦富软件

本公司本次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4）漫友文化

① 本公司本次向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② 本公司本次向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合计成交金额为279,944.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2,638.03万元的比例为63.24%，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华闻传媒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承诺方分别按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全额补足。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台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公司已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批复意见；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证券代码：	00079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号	460000000090645
税务登记号码：	460100201250217
组织机构代码：	20125021-7
法定代表人：	温子健
董事会秘书：	金日
联系电话：	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真：	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	board@000793.com
注册资本：	1,846,262,977.00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年9月
经营范围：	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上市前的股权及名称变动情况

华闻传媒原名"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专业化经营。

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674,257股，其中：发起人持股26,674,257股，募集法人持股2,665,149股，内部职工股7,334,851股。

1993年3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认购60,000,000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20,000,000股，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先锋管道石油燃气有限公司）认购20,000,000股，内部职工认购17,336,000股，总股本增至154,010,257股并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各将其有的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800,000股、2,850,000股、4,150,000股转让给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及其它33家社会法人，其中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受让1,850,000股。

1994年，海南省证券办琼证办(1994)49号文确认：（1）1993年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入股的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4,010,257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14,724,257股，募集法人股为14,615,149股，内部职工股为24,670,851股。

1997年4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号文批准，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按1：0.5同比例缩股，总股本变更为77,005,129股。

（二）公司上市情况

199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1997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7,005,129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股本（股）	比例（%）
发起人	57,362,130	45.17
募集法人	7,307,574	5.75
社会公众	50,000,000	39.37
内部职工	12,335,425	9.71
总股本	127,005,129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1998年7月，公司更名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经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度末总股本127,005,129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254,010,258股。

200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号文核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254,010,258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共配售37,401,255股，总股本增至291,411,513股。

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291,411,513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共配售48,621,631股，总股本增至340,033,144股。

2004年4月，经公司2004年4月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033,144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80,066,288股。

2005年3月，经公司2005年2月2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0,066,288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9股，总股本增至1,360,132,576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357,632	38.04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97,000,000	7.13
社会法人股	10,669,704	0.78
募集法人股	409,687,928	30.12
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842,774,944	61.96
A股	842,774,944	61.96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006年2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525,149	19.45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59,039,703	4.34
社会法人持股	205,485,446	15.11
境外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5,607,427	80.55
A股	1,095,607,427	80.55
三、股份总数	1,360,132,576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及名称变动情况

2006年11月，公司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公司73,809,0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公司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公司189,966,0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号），核准公司向七家特定对象发行486,130,4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次新增发行股份486,130,401股A股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月2日）的前一交易日（2013年12月3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360,132,576.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46,262,977.00元，公司总股数由1,360,132,576股增加至1,846,262,977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6,880,401	26.3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86,880,401	26.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880,401	26.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人员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9,382,576	73.63
人民币普通股	1,359,382,576	73.6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846,262,977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1日公司控股权

截至2011年1月1日，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股份总数的19.65%；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6,178,570股，占股份总数的20.31%。由于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上海新华闻推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华闻。

2、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间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关于继续维护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鉴于首都机场集团与上海新华闻于2006年11月15日在北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并列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表示：

（1）首都机场集团将继续支持上海新华闻履行华闻传媒控股股东的职责；

（2）首都机场集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减持公司8,9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19.65%，与上海新华闻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一致。

截止2011年2月16日，首都机场集团累计卖出公司股份8,9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持股比例降至19.65%，与上海新华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一致，恢复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新华闻。

3、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间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并列第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关于拟转让华闻传媒公司股份的函"，首都机场集团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2011年3月25日，首都机场集团收到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同意首都机场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

2011年4月13日，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富"）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受让首都机场集团所转让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受让计划。上海渝富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首都机场集团提交以4.923元/股作为报价受让公司股份267,205,570股之意向书。

2011年5月12日，上海渝富与首都机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23元/股。

201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首都机场集团转来的财政部批复给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财建〔2011〕551号文《财政部关于批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向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的函》，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向上海渝富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股份转让价格按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准定价，转让价格为4.923元/股。

2011年8月10日，首都机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7,205,570股转让给上海渝富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渝富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与上海新华闻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新华闻。

4、2012年3月之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5日，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控股"）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了《关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控股向北京信托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55%股权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54.21%股权。北京信托成为上海新华闻的间接股东，同时也被动成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

北京信托以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上述股权。北京信托及信托计划基于其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希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此上海新华闻拟放弃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并同时与相关公司洽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

公司书面征询并列第一大股东上海渝富，上海渝富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征询控股股东意向的函的复函》表示：如上海新华闻完成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对外转让，导致上海渝富成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在条件成立时，上海渝富同意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也同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5月22日，上海新华闻作为出让方、华闻控股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受让方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倚和"）、无锡大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东"）、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签署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上海新华闻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8.38%。其中：转让给上海倚和101,993,3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0%；转让给无锡大东8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88%；转让给重庆涌瑞68,006,62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

截止2012年8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华闻仍持有公司股份1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6%），而上海渝富继续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013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渝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控股股东名称由"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并于201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前后，其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向七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澄怀科技100%股权。该次交易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号）核准。该次交易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月2日）的前一交易日（2013年12月3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传媒业务和城市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独家拥有《证券时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报刊经营业务的经营权，独家拥有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的经营权，为客户提供高端留学咨询服务及出国英语考试辅导服务，独家承担海口市燃气管道施工和管道燃气供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时报传媒拥有《证券时报》经营业务的独家经营权。《证券时报》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以报道证券市场为主，兼顾经济金融信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财经类专业日报，是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三大报刊之一，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时报传媒挖掘存量合作公司潜力，延长服务链条，取得再融资项目合作；抓住新基金发行家数持续增加的机会，做好新基金发行的信息服务及基金常年信息披露代理；利用《证券时报》创刊20周年大庆，精心策划了广告进社庆的营销计划；继续开展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等品牌活动，与经营形成良性互动；努力创收，保持了稳定的营业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已经取得独家代理经营华商报业《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报刊的广告、发行、印刷等业务的权利。华商传媒目前经营的媒体主要为都市报，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商传媒积极应对行业挑战，深化落地既定战略，采取有效经营措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广告面积市场地位稳固；建成并投入使用华商数码草滩印刷基地，《华商报》、《新文化报》与《重庆时报》印刷质量均列精品级，提高了印刷时效，同时稳步推进商业印刷试点，增强了自身竞争力；深入拓展新业务，完善互联网业务战略架构，壮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搭建报纸商贸平台，运营效率稳中有升，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广光荣拥有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广告经营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目前国际台国内广播频率主要有三套（即：劲曲调频、轻松调频、环球资讯等），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城市，已经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国广光荣积极协助签约代理商开发客户市场，提升经营能力；搭建对接平台，满足客户需求；完善治理结构，实施内控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怀科技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提供高端留学咨询服务，通过多年经营，澄怀科技已成为约2万多名留学生提供服务，在高端留学咨询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此外，澄怀科技创立了留学及考试教育在线网站"太傻网"（http://www.taisha.org/），服务平台覆盖全国上百所重点高校，在16～26岁青少年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燃气2006年已经取得海口市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为此在海口地区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存在竞争威胁。城市燃气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也是城市能源供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它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城市燃气发展的未来将属于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将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发展的重要转折。民生燃气多途径争气源，建站点保生产，加强市场化运作，多渠道拓宽燃气市场，发展对外检验业务，培训业务和瓶检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SCADA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功能；重安全，抓技改，保平安，喜获安全生产"零事故"；讲规范，严内控，抓整改，内控工作取得新成效；抓服务，做文工，树品牌，凸显民生燃气良好的形象。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389.17万元，同比增长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77.54万元，同比增长10.32%。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542.00万元，同比增长7.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44.68万元，同比增长5.35%。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955.80万元，同比减少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00.74万元，同比增长95.59%。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58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10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5号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87号），本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列示和分析均采用各年当期的《审计报告》数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5,555.77	270,740.58	228,187.12	216,661.43
非流动资产	446,083.24	447,007.14	378,283.08	305,338.92
总资产	731,639.02	717,747.72	606,470.20	522,000.35
流动负债	150,859.71	168,637.61	195,889.94	151,136.20
非流动负债	84,274.52	82,564.42	21,333.44	14,153.86
总负债	235,134.23	251,202.04	217,223.39	165,29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04.79	466,545.69	389,246.81	356,7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51.47	442,638.03	300,912.36	266,310.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5,927.97	374,955.80	409,542.00	379,389.17
营业成本	46,815.27	221,613.00	255,702.21	233,502.20
营业利润	37,273.08	94,900.28	64,852.59	59,568.32
利润总额	37,457.92	103,395.39	65,990.19	61,3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8.54	52,700.74	26,944.68	25,577.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44	93,154.41	18,595.19	63,3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22	-35,821.97	-49,294.28	-73,4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7	-22,671.54	6,894.36	7,24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98.87	34,656.37	-23,803.30	-2,869.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3875	0.1981	0.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3875	0.1981	0.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2026	0.1806	0.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9.78	9.54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0.35	8.70	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0	0.14	0.47
指　标　名　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40	2.21	1.96
资产负债率（%）	32.14	35.00	35.82	31.6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205,570	14.47
2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6,667	8.35
3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05,555	4.70
4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76,678,241	4.15
5	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40,081	3.70

目前，国广资产持有公司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47%，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1203弄1号3幢1层A
法定代表人：	汪方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6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118002579077
组织机构代码：	5665257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5665257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主要股东：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8.0344%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44%股权。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和金正源共同控制，各持有5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广控股是201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注册资本为10,182.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云鹏。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国际台由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举办，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开办资金为18,695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对外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增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多语种对外广播与对内广播，外宣电视片制作，电视国际新闻和新闻性节目制作与传送，多语种网络新闻和其他信息服务，《世界新闻报》出版与发行，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

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机构职能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区级机关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和直属单位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核查、登记、核收建档、调配、处置和管理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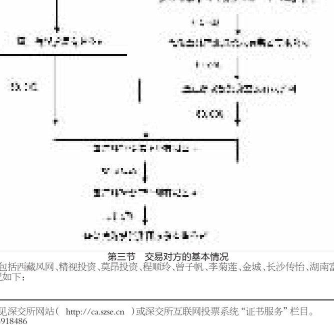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曾子帆、李菊莲、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等18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藏风网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125200002499
税务登记证	藏国税字540125064698890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331号
法定代表人	丁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网络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承接网络工程；自由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西藏风网的基本情况

西藏风网系由风网科技于2014年3月21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1日，西藏风网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25200002499）。

西藏风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风网科技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西藏风网的控股股东为风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刘述尧，西藏风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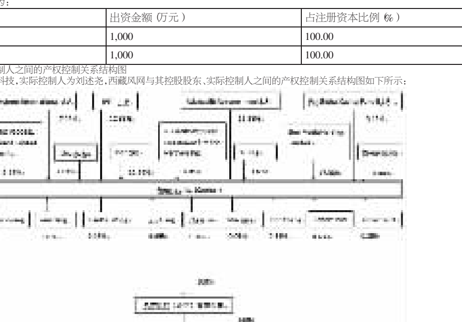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风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资产总计	130,668,141.94
负债总计	120,668,141.94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西藏风网无控股下属企业。

（六）西藏风网控股股东风网科技的基本情况

（1）风网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70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述尧
股东（发起人）	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中信国际大厦A座3层4号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2325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576675953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及网络信息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资产产品。

（2）风网科技历史沿革

风网科技系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批准，由风网股份于2004年11月15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10万美元。

风网科技自2004年11月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共进行了4次变更：2005年8月其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2007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200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30万美元；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美元。风网科技历次增资事项均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风网科技设立至今，其股东始终为风网股份，未发生过变化。

（3）风网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风网科技确认，除西藏风网、掌视亿通之外，其现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2	互联网软件服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2	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500	基础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4	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5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6	上海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7	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
8	康亚隆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七）西藏风网实际控制人刘述尧的基本情况

（1）刘述尧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述尧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台胞证号	0526939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国际花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国际花园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风网科技	2003~至今	董事长、CEO	实际控制人
风网股份	2004~至今	董事长、CEO	实际控制人
国视北京	2011~2014	副董事长	无

（2）刘述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刘述尧现时持有风网股份11.9%股份，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西藏风网的实际控制人。刘述尧通过其控制的风网股份控制着风网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风网股份	18万美元	投资管理	除开曼群岛公司法（2012年版）以及开曼群岛其他法律限制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2	风网科技	700万美元	投资管理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及网络信息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3	风网信息	3532	互联网软件服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4	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500	基础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6	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7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8	上海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9	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
10	康亚隆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11	西藏风网	1000	投资管理	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网络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承接网络工程；自由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12	掌视亿通	12,000	运营商付费视频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认定刘述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查验并根据风网科技、风网股份的说明，风网股份系刘述尧先生作为创始股东于2004年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由于风网股份并不开展实际经营，经营活动均由风网股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核心公司——风网科技通过其控制的风网信息、掌视亿通等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风网股份及其各下属公司的经营架构均系刘述尧先生一手规划和搭建。风网股份及各下属公司设立以来，刘述尧先生凭借其专业优势和管理能力成为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并一直担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的董事长、CEO，实际掌控着各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财务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

为了满足风网股份及旗下公司的经营需要，刘述尧先生于2004年、2007年和2011年分别为风网股份引入了三轮国际财务投资者。经过数轮引入财务投资者后，风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述尧	11.90
2	Wenjun luo	0.84
3	Yi Ding	3.69
4	Andrew hwang	0.18
5	Robert Witt	0.18
6	Max Jans	0.09
7	Lisa K Y Wong	0.18
8	Hui Liang	0.09
9	John Cheng	0.91
10	Sean Yang	0.18
11	Robert Mao	0.63
12	Qikai Liu	1.06
13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财务投资者）	17.05
14	IPFIII.LP（财务投资者）	12.36
15	Ven Global Capital Fund Ⅱ L.P（财务投资者）	3.15
16	John Yeh（财务投资者）	11.58
17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财务投资者）	11.38
18	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财务投资者）	3.13
19	NIF SMBC-V2006S3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财务投资者）	4.05
20	Sino Media Holding limited（财务投资者）	17.38
合　计		100.00

除刘述尧外，风网股份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均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由于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且风网股份股东散布在世界各地，特别是财务投资者分别位于美国、日本、台湾和香港，风网股份其他股东均为小股东，除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业绩状况外，并不参与风网股份及下属各公司的经营管理。刘述尧先生常年在中国大陆对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进行直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董事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他股东的意见均依赖于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风网股份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刘述尧担任。财务投资者Sino Media Holding limited、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IPFIII.LP和John yeh各委派一名董事。除刘述尧在中国大陆对各公司进行管理外，公司其他董事不参与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董事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他董事的意见均依赖于董事长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经风网股份和风网科技确认，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成立以来，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刘述尧先生选聘、任免。刘述尧先生对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具有实际的人事任免权。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风网股份及其股东、风网科技其他董事的一致确认，公司认为，刘述尧先生常年以来对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旗下各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和人事任免方面拥有实际控制力，是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下属控制的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述尧与风网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精视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607733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310230076495636号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栋一层O区2008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蔡德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精视投资系由自然人蔡德春、傅广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3]第1085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07733）。

精视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德春	600	60
2	傅广平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精视投资股东蔡德春与傅广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和傅广平，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蔡德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德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630705****		
住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新城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12--至今	副总经理、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9--至今	总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60%股权

傅广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傅广平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01227****		
住所	浙江省文二西路268号紫桂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文二西路268号紫桂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1999.5~至今	总经理	持有10%的股权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10~至今	执行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精视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3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830,539.51	37,295,762.91
负债总计	54,000.00	5,054,000.00
所有者权益	32,776,539.51	32,231,762.91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34,776.60	22,411,762.91
净利润	534,776.60	22,411,76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精视投资无控股下属企业。

三、莫昂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635181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310230090066969号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栋2层O区2039室（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广平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莫昂投资系由自然人傅广平、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35181）。

莫昂投资成立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	771.10	47.02
2	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10	19.21
3	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60	15.10
4	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0	14.88
5	傅广平	62.10	3.79
	合　计	1640.00	100.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莫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广平，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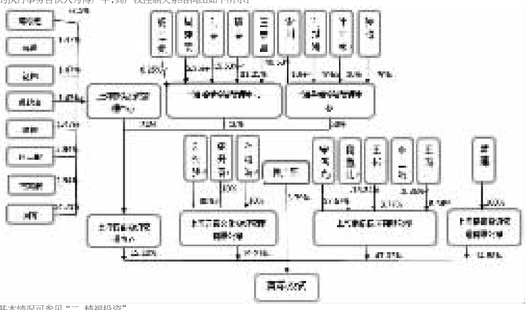

傅广平的基本情况可参见"二、精视投资"。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莫昂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14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资产总计	16,404,377.69
负债总计	0
所有者权益	16,404,377.69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377.69
净利润	4,377.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易标的外，莫昂投资无控股下属企业。

四、程顺玲

程顺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程顺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71082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1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54.76%股权

五、曾子帆

曾子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子帆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71101****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0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7.14%股权

六、李菊莲

李菊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菊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319410924****		
住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		
通讯地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邦富软件	2011年至今	监事	持有38.10%股权

七、金城

金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B15版）

（上接B13版）

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3
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

注：对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号"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邮　　编：570208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 提案具体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交易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8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期间损益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五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六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八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19日开始停牌。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购买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61%股权，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合计为279,944.00万元，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购买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6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闻传媒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等相关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279,944.00万元；同时，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2,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指南第1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4年3月12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复牌。

（4）公司筹划重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5月20日，公司就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6）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8）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② 交易对方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的已由其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